

武进区省级生态环保专项督察整改销号审核表

(反馈意见具体问题)

责任单位(盖章):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时间: 2023. 3. 10

问题类型	反馈意见具体问题 (编号 91)	
反馈问题	已关闭多年的寨桥电镀场地积存水 pH2.6、总锌 222mg/L、总镍 16.8mg/L, 遗留场地后续监管失控。	
整改目标	督促企业开展整改。	
整改时限	2021 年 12 月	
整改完成情况	1、寨桥电镀经现场勘查, 已清理了废液、废水、废渣; 2、企业已完成两断三清, 并经相关部门验收通过; 3、企业已按规范完成现场土壤环境调查, 并在国家土壤污染监管平台备案; 4、寨桥电镀地块风险管控工作, 前黄镇已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编制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方案, 根据工作方案, 采取了设置地块围挡、设立标识标牌、裸土复绿或覆盖等措施, 必要时设置监测井并跟踪监测等措施。	
责任单位	第三责任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责任人意见	(签字) 林春雷 年 月 日
	第一责任人意见	(签字) 于平 年 月 日

备注：第一责任人（主要领导），第二责任人（分管领导），第三责任人（业务科室负责人）

武进区省级生态环保专项督察整改销号申请表

(反馈意见具体问题)

牵头单位(盖章):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时间: 2023. 3. 10

问题类型	反馈意见具体问题 (编号 91)
反馈问题	已关闭多年的寨桥电镀场地积存水 pH2.6、总锌 222mg/L、总镍 16.8mg/L, 遗留场地后续监管失控。
整改目标	督促企业开展整改。
整改时限	2022 年 12 月
整改完成情况	1、寨桥电镀经现场勘查, 已清理了废液、废水、废渣; 2、企业已完成两断三清, 并经相关部门验收通过; 3、企业已按规范完成现场土壤环境调查, 并在国家土壤污染监管平台备案; 4、寨桥电镀地块风险管控工作, 前黄镇已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编制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方案, 根据工作方案, 采取了设置地块围挡、设立标识标牌、裸土复绿或覆盖等措施, 必要时设置监测井并跟踪监测等措施。

牵头单位（盖章） （排位第一）	第三责任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责任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一责任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第一责任人（主要领导），第二责任人（分管领导），第三责任人（业务科室负责人）

武进区省级生态环保专项督察整改
反馈意见具体问题（编号91）

销
号
台
账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2023.3月

目 录

1.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关于省级生态环保专项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编号 91）整改情况报告

2.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关于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编号 91）整改审核意见

3.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关于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编号 91）整改结果公示情况说明

4.相关佐证材料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省级生态环保专项 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 (编号91) 整改情况 报告

一、整改任务基本情况

已关闭多年的寨桥电镀场地积存水 pH2.6、总锌 222mg/L、总镍 16.8mg/L，遗留场地后续监管失控。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清除寨桥电镀场地积水；2、完成企业两断三清验收工作；3、完成土壤环境调查与国家土壤污染监管平台备案；4、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风险管控工作方案，根据工作方案，实施管控工作。

三、整改取得的成效

1、寨桥电镀经现场勘查，已清理了废液、废水、废渣；2、企业已完成两断三清，并经相关部门验收通过；3、企业已按规范完成现场土壤环境调查，并在国家土壤污染监管平台备案；4、寨桥电镀地块风险管控工作，前黄镇已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编制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方案，根据工作方案，采取了设置地块围挡、设立标识标牌、裸土复绿或覆盖等措施，必要时设置监测井并跟踪监测等措施。

四、向社会公开情况

整改情况通过武进区人民政府官网向社会公开，公开后

未收到意见建议。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3年3月10日



常州市武进区生态环境局省级生态环保 专项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 (编号91) 整改 审核意见

一、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

反馈问题：已关闭多年的寨桥电镀场地积存水 pH2.6、
总锌 222mg/L、总镍 16.8mg/L，遗留场地后续监管失控。

二、整改目标

督促企业开展整改。

三、整改结果

任务已得到全面整改，已达到整改目标。

四、审核意见

按照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意见及《常州市武进区贯彻落实省督察办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要求，我局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整改完毕，审核小组认为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已完成整改任务，达到整改目标，审核合格。

审核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专家审核意见、审核组成员表（表格内容包括：姓名、

单位、职务、联系电话、签字)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省级环保专项督察 反馈意见具体问题 (编号91) 整改公示情况 说明

按照《常州市武进区贯彻落实省督察办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要求，我局于2023年3月10日，完成了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编号91）的整改工作，已将整改结果在武进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日。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投诉，公示无异议，特此说明。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盖章）



佐证材料：

- 1、原常州市武进寨桥电镀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方案。
- 2、现场积水情况说明
- 3、武政复〔2023〕1号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关于原常州市武进寨桥电镀有限公司地块实施管控的批复
- 4、原常州市武进寨桥电镀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方案
- 5、寨桥电镀关闭验收表